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水务局关于划定阳春市 2025 年度市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的规定，综合我市河道水情、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床现状等情况，现就阳春市 2025 年度市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河段范围公告如下（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一、漠阳江

（一）禁采区

1. 阳春市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广东省阳春酒厂有限公司（合水镇合水圩）、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水镇南山头）、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马水镇南山头）等供水工程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2. 双捷拦河闸起至岗美 S51 罗阳高速特大桥（基塘）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3. 岗美冲口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岗美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4. 阳阳铁路桥下游 2000 米起至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取水口（马水南山头）上游 1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5. 河西 S51 罗阳高速特大桥（湖尾）下游 3000 米起至漠阳江五桥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6. 合水开春高速特大桥（在建）下游 3000 米起至合水开春高速特大桥（在建）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7. 新合水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合水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8. 阳春市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取水口下游 2000 米起至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9. 春湾潭葛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松柏汕湛高速特大桥（红头坳）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10. 石望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0 米以内，上游 5000 米以内的河段。

11. 合水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12. 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上游 6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13. 石望竹步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14. 河朗镇龙湾陂下游 2000 米起至河朗镇庙山村铁路桥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15. 本河道其余中小型公路桥梁、铁路桥梁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16. 本河道其余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17. 本河道渡口上下游各 2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18. 本河道内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湿地公园、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二）可采区

1. 岗美 S51 罗阳高速特大桥（基塘）上游 500 米起至岗美冲口大桥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其中，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穿越漠阳江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00 米为禁采区。

2. 岗美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起至阳阳铁路桥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3.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取水口（马水南山头）上游 1000 米至河西 S51 罗阳高速特大桥（湖尾）下游 3000 米止的河段。

4. 漠阳江五桥上游 500 米起至合水开春高速特大桥（在建）下游 3000 米止的河段。

5. 合水开春高速特大桥（在建）上游 500 米起至新合水大桥下游 2000 米止河段。

6. 合水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起至华润水泥

(阳春)有限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取水口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7. 阳春市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合水镇平北村)取水口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至春湾镇潭葛大桥下游 2000 米止河段。

8. 松柏汕湛高速特大桥(红头坳)上游 500 米起至石望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0 米止河段。

9. 石望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6000 米起至石望竹步大桥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10. 石望竹步大桥上游 500 米起至河朗龙湾陂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11. 河朗镇庙山村铁路桥上游 500 米起至河朗镇云帘牛愠村止的河段。

二、潭水河

(一) 禁采区

1. 新河口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旧河口大桥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2. 潭水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潭水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4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3. 潭水荆山水文站下游 3000 米起至上游 1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4. 八甲湾肚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5. 八甲乔连大桥下游 2000 米起至八甲黄坡桥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6. 本河道其余中小型公路桥梁、铁路桥梁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7. 本河道其余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8. 本河道渡口上下游各 2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9. 本河道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湿地公园、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二) 可采区

1. 潭水河与漠阳江交汇处上游 2000 米起至新河口大桥下游 2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2. 旧河口大桥上游 500 米起至潭水大桥下游 2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3. 潭水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起至潭水荆山水文站下游 3000 米止之间河段。

4. 潭水荆山水文站上游 1000 米起至八甲湾肚大桥下游 2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5. 八甲湾肚大桥上游 500 米起至八甲乔连大桥下游 20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6. 八甲黄坡桥上游 500 米起至双滂镇七星丰安村止之间的河段。

三、西山河

(一) 禁采区

1. 西山河与漠阳江交汇处起至三茂铁路桥（陂面）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2. 陂面三朗电站拦河坝下游 2000 米起至圭岗水口大桥上游 500 米止之间的河段。

3. 圭岗新朗电站拦河坝、大河水库大坝及张公龙水库大坝上、下游 2000 米之间的河段。

4. 永宁圩镇大桥上、下游 1000 米之间的河段。

5. 本河道其余中小型公路桥梁、铁路桥梁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6. 阳春市陂面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7. 本河道其余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之间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8. 本河道内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湿地公园、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二) 可采区

1. 三茂铁路桥（陂面）上游 500 米起至陂面三朗电站拦河坝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2. 圭岗水口大桥上游 500 米起至新朗电站拦河坝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3. 圭岗新朗电站拦河坝上游 2000 米起至大河水库大坝下游 2000 米止河段。

4. 大河水库大坝上游 2000 米起至张公龙水库大坝下游 2000 米止的河段

5. 张公龙水库大坝上游 2000 米起永宁镇政府大桥下游 1000 米止的河段。

6. 永宁圩镇大桥上游 1000 米起至永宁新合蕉根止的河段。

四、漠阳江主干流及其支流河道

（一）禁采区

1. 我市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2. 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之间的河段。

3.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4. 供水工程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5.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湿地公园、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等所在的河段均为禁采区。

（二）可采区

除上述规定禁采区外的河段为可采区。

